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
號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人：李少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2
電子郵件：sjlee6@moeaidb.gov.tw
傳真：27043757

受文者：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000402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需用公有土地之讓售問題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4月20日陳椒華字第1100000242號函辦理。
- 二、按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為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之取得程序所為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次按上開法規有關「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一節，係因土地法第25條規定地方政府處分或出租公有土地時，須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惟經考量產業發展瞬息萬變，為免產業園區內之公有土地因囿於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而延宕產業園區開發時程，致影響產業經濟發展，爰參酌相關法規明定，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公



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此參其立法理由可稽。是以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如開發範圍涉及公有土地讓售之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得不受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反之，則應回歸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四、復查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僅針對地方政府所管公有土地部分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排除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定之限制，並未針對國有土地部分排除國有財產法規定之適用，故各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以供開發產業園區之用時，仍應循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為之。

正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

2021/04/23
下午 06:37:28